

# 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222号

## 关于公布黄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专家库专家名单的通知

大冶市、阳新县住建局，各城区（开发区·铁山区）建设局，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建设局，各建设、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局属各相关单位：

为强化我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技术支撑，充分发挥专家在政策制定、技术指导、专业评审、监督检查等方面的辅助决策作用，根据《关于组织推荐黄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专家库专家的通知》，经个人申请、单位推荐、资格审核、网站公示，现将黄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专家库首批专家人员名单共72人予以公布（附件1）。

希望专家库成员严格遵守《黄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专家库管理办法》（附件2）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开展专家服务工作。

- 附件：1. 2023年黄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专家库专家名单  
2. 黄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专家库管理办法

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8月29日

联系人：胡琼、郑臻，电话：6260986，邮箱：hszjcsj@163.com

附件 1

## 2023 年黄石市建设工程勘察行业 专家库专家名单（汇总表）

序号	专业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以个人获得 相关专业证书填写）	职称（职务）	执业资格
1	建筑	王晋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民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2	建筑	李洪涛	重庆何方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湖北分公司	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总工	一级注册建筑师
3	建筑	王锦旭	重庆何方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湖北分公司	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总工	二级注册建筑师
4	建筑	赵彬	武汉蕃华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高级建筑师/总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5	建筑	吕召智	武汉轻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学	高级工程师/设计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6	建筑	张俊	武汉轻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学	高级工程师/技术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7	建筑	余键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经纪（建筑学）	高级工程师/分院院长	/
8	建筑	柯美岗	黄石市正兴建设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管理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序号	专业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以个人获得相关专业证书填写）	职称（职务）	执业资格
9	建筑	许博文	黄石市正兴建设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建筑学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10	建筑	陈晓东	湖北鑫华盛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建筑学	高级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11	建筑	罗曼	黄石曼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监理	高级工程师/总经理	注册监理工程师
12	建筑	李涛	阳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3	建筑	王欣	黄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学	高级工程师/副总经理	二级注册建筑师
14	建筑	周晖	黄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建筑学）	高级工程师/设计师	/
15	建筑、结构	曹举峰	黄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结构（工民建）	正高级工程师/副经理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
16	建筑、消防	石坚	阳新县勘察建筑设计院	建设工程	工程师/总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17	建筑	徐铖	阳新县恒博水利建筑勘察设计院	建筑学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18	建筑、规划	廖芳	大冶有色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主管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19	建筑	陈虎	大冶有色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

序号	专业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以个人获得相关专业证书填写）	职称（职务）	执业资格
20	建筑	李舒	黄石市市政园林设计研究院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21	建筑	刘付伟	湖北众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	一级注册建筑师
22	建筑、结构	文群选	咸宁市建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3	建筑	吴秀红	咸宁市建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建筑学）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24	建筑	雷青	咸宁市建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建筑学）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25	建筑、规划	梁海林	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城乡规划师、一级注册建造师
26	建筑	郭键	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方案设计	高级工程师	/
27	结构	寇斌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8	结构	方夏萍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副总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9	结构	王国良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结构	高级工程师/副总工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0	结构	叶天松	武汉蕃华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土建结构工程	高级工程师/董事长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序号	专业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以个人获得相关专业证书填写）	职称（职务）	执业资格
31	结构	杨宏超	上海对外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建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2	结构	肖明	黄石市正兴建设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3	结构	李耀雄	湖北鑫华盛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土建结构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4	结构	尹方	湖北城发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工程师/建筑所所长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5	结构	魏溢	大冶有色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建筑设计所所长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6	结构	陈敬佳	咸宁市建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建筑结构（工民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7	结构	冉颖	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8	给排水	程良广	大冶有色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
39	给水排水	汪洋	武汉蕃华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给排水专业总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40	给水排水	段宏伟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	高级工程师/副主任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41	给水排水	卢爽明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序号	专业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 (以个人获得 相关专业证书填写)	职称 (职务)	执业资格
42	给水排水	朱攀	黄石市市政园林设计研究院	建设工程 (给水排水)	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43	给水排水、 消防	龙泉	鄂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44	给水排水、 消防	刘明祥	鄂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给水排水	工程师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45	电气	程彩云	退休	建筑电气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46	电气	代爱平	湖北鑫华盛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建筑电气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47	电气	饶瑞	咸宁市佳成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建筑电气	高级工程师	/
48	电气	李小珂	黄石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技术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发输变电)、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49	电气 (发输 变电)	江勤	黄石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变电设计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发输变电)
50	电气 (发输 变电)	李开胜	黄石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电自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发输变电)
51	暖通空调	韩英	武汉轻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供热通风空调	高级工程师/暖通设计	/



序号	专业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 (以个人获得 相关专业证书填写)	职称 (职务)	执业资格
52	暖通空调	陈绪仪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供热通风空调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 空调)
53	暖通空调	马友才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供热通风空调	正高级职称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 空调)
54	暖通空调	张银安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供热通风空调	正高级职称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 空调)
55	暖通空调	许玲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供热通风空调	正高级职称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 空调)
56	市政	陈强	黄石市市政园林设计研究院	市政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 程)
57	市政	蒋科进	黄石市市政园林设计研究院	市政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 程)
58	市政	吴蔚	黄石市市政园林设计研究院	工民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59	消防	方小敏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消防	/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60	消防	冯晓涛	黄石市正兴建设计工程 设计审查 有限公司	消防	/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61	岩土	张云	湖北金楚资环勘测技术有限公 司	地质/水工环(水文地质、 工程地质、环境地质)	高级工程师/副总经理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62	岩土	吴波	湖北金楚资环勘测技术有限公 司	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	工程师/总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63	岩土	曹少雄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序号	专业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 (以个人获得 相关专业证书填写)	职称 (职务)	执业资格
64	岩土	邓能兵	武汉蕃华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执行总经理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65	岩土	张潮	湖北冶勘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地质/水工环(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	高级工程师/经理	二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66	岩土	施勇锋	湖北冶勘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总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67	岩土	徐寅	黄石市正兴建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副高)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68	岩土	肖南川	黄石市正兴建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工程地质及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69	岩土	马先智	阳新县岩土工程勘察测试中心	水文、工程地质及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
70	岩土	方山耀	咸宁市建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水工环	正高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71	规划	刘晓华	退休	城市规划	正高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市规划师、二级注册建筑师
72	规划	杨诚忠	黄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城市规划 (城乡规划)	高级工程师/市政所负责人	/



## 黄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专家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我市建设工程行业专家库的技术支撑作用，推动我市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黄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由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取得工程建设领域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以及具备一定年限和经历的专业技术人才，并经审查、公示无异议后组建的专家库。

**第三条** 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立和管理市级专家库。受市住建局委托，黄石市勘察设计协会负责专家库日常管理工作。

（一）协助市住建局开展专家入选、考评等管理工作。

（二）做好专家参加检查、评审等工作。

（三）建立全市专家数据库台账，统计专家所参加的相关活动和工作业绩。

（四）协调勘察设计行业的各相关事宜。

**第四条** 专家库成员应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在工作开展期间接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工作认真履职、

恪尽职守，完成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工作内容，对有关委托工作的审查、评审、评定、检查、调查等综合技术成果结论负责。

## 第二章 专家库入库专家条件

**第五条** 按照“自愿、择优、动态”原则，面向全市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科研咨询等相关单位，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岩土工程勘察、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节能、市政园林绿化、道路、桥梁及智能化、轨道等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积极申报入库。社会各界均可向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推荐、引荐专业技术人才申报入库。

**第六条** 专家库的专家应具备以下申报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工作责任心强，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近5年在勘察设计工作中无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勘察设计市场行为不良记录；

（二）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和掌握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

（三）具有工程类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或其他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具有10年及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或审图相关工作经历；

（四）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健康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行专家工作职责的身体条件，能够承担相应工作；

（五）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特殊专业、稀缺专业人才不受上



述条件限制，根据实际需要直接聘任入库。

### **第七条 专家申报和确定程序**

(一)个人申请：对于符合第六条条件、自愿加入专家库的个人，由本人填写《黄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专家申请表》，并同时将其其他所需申报材料提请所属单位推荐。

(二)单位推荐：各有关单位收到专家个人申请后择优推荐，连同申报表及所推荐的专家申报材料、汇总表报送至黄石市勘察设计协会进行收件及初审。

(三)组织审查：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科根据初审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申报专家进行综合审查。

(四)网上公示：对于审核后的拟入库专家名单，将在“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审定公布：公示无异议后的拟入库专家名单，经审定后向社会正式公布，并向专家颁发聘书。

## **第三章 专家库的职责**

### **第八条 专家库的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研究、制订、评审我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建筑节能等方面政策文件、发展规划及标准规范等技术指导工作；

(二)参与勘察设计项目专家论证审查等相关技术咨询；

(三)参与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质量行为检查等质量检查，对质量安全监管中异议申诉问题处理、技术问题争议判定、质量安全事故技术分析等有关工作；

- (四) 参与勘察设计行业业务培训、讲座、技术交流等;
- (五) 完成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有关工作。

#### 第四章 专家库人员的使用和管理

**第九条** 黄石市住建局按照工作要求,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选用专家。根据工作需要,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书面申请使用专家库成员开展有关工作,并对专家库成员的工作深度、方式、行为等方面负有指导监督责任。市住建局可依申请并按专家自愿参与原则提供相应协助。

**第十条** 专家库人员发现委托的业务与本人存在利益关系或关联的,应当主动向委派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回避。

**第十一条** 黄石市勘察设计协会应建立健全工作记录台账,对专家全程参与、记录委托的业务开展情况记录存档。

**第十二条** 专家组成员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告知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家个人状态、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或专家数量发生变化,由勘察设计协会负责统计并报市住建局,由市住建局根据工作需要及专家履职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三条** 专家库实施动态监管、定期更新。每年由勘察设计协会组织一次已入库专家信息集中更新。必要时应按照本办法入库的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及时增补相关专业高层次专家入库。

**第十四条** 专家库的成员数量应根据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委托需求量以及成员专业特长予以合理配备。



**第十五条** 专家库专家聘期为 3 年，可连聘连任。如有取消聘任资格情况的，则从解聘其专家资格之日起 3 年内，不受理其专家申请。

**第十六条** 专家库成员的聘任期满后，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组织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作态度、业务水平和履职尽责情况进行评定考核，对不能履行专家义务、不胜任工作以及考核不合格的专家，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七条** 专家库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不良行为予以通报批评并记录个人信用档案：

（一）已接受邀请，无故不参加或未按规定时间参加相关工作的（特殊情况除外）；

（二）违反职业道德和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的；

（三）违规向外界透露有关审查情况及其它信息，尚未给事件结果带来实质影响的；

（四）不按规定回答或拒绝解答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的；

（五）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第十八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将取消其专家资格并通知所在单位：

（一）损害当事人正当权益的；

（二）违反有关规定向外界透露有关审查情况及其他信息，并给事件结果带来实质影响的；

（三）专家之间私下达成一致意见，违背公正、公开原则，影响和干预事件结果的；

- (四) 专家在一年内发生两次通报批评或不良记录的;
- (五) 自身条件不再符合第六条要求的;
- (六) 本人提出不再担任专家的。

## 第五章 专家库的监督

**第十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指导专家库专家按要求履行完成工作成果资料,组织专家库专家发表个人独立意见,并在组内充分讨论,最终形成统一的书面综合技术成果结论。

**第二十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发现专家库专家在接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工作开展期间存在吃拿卡要、损害服务对象正当权益、影响和干预综合技术成果结论、泄露服务对象商业或其他秘密等情形的,有权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投诉。

**第二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湖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和本办法规定对违法违规人员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应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实行过程中,国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印发